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德政办〔2019〕59号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德化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部分条款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泉州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社区）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工作的意见》（泉委改〔2019〕6号）文件精神，经研究决定对2017年2月13日制定的《德化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德政办〔2017〕19号）作出如下修订：

一、将《德化县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第七款修改为“村干部离任：严禁发放离任村干部一次性补贴。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后，村干部离任（离职）不得利用迎新送旧进

行宴请。欢送离任（离职）干部时，可以根据其所任职务、期限一次性发给少量慰问品（慰问金），金额控制在每人500元以内。针对退休的村干部，在村社区财力允许的前提下经村民代表会议研究同意适当给予发放部分养老生活补贴。”

二、以上修改条款从印发之日起执行。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

县直有关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工信商务局、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水利局、审计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人民银行。

抄送：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县委办公室、县纪委会办公室。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德化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27日印发